附件3：

“重庆大学学生劳动模范”评选标准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认真参与公益劳动，弘扬“耐劳苦、尚俭朴、勤学业、爱国家”校训精神，发扬“勤俭、奋斗、创造、奉献”的劳动精神。

（二）于5月11日17:00前按时提交附件1：《重庆大学“公益劳动月”总结表》、附件2：《重庆大学“公益劳动月”汇总表》等材料。

**二、优先条件**

在符合基本条件的情况下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优先参评。

（一）劳动月参加公益劳动超过至少10天，劳动时长较长，公益劳动实践500字及以上感想真实真挚，具有较强的感染力。

（二）公益劳动视频集锦和照片分辨率高、图像清晰，主题鲜明、构思新颖。

（三）公益劳动内容丰富，在寝室打扫、校园清洁、植树种树、致敬劳动、社区环保、居家打扫某一方面事迹突出。

（三）公益劳动成效显著，有一定的受益人群，得到学校、当地政府、机构等的材料认定，或被相关媒体报道。